

电气工程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一、复试组织工作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招生、复试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并按照学科专业成立若干复试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生的综合面试。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教师组成，并设立组长一名。复试小组成员严谨求实、办事公正、无直系亲属报考。

学院对参与复试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和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二、调剂生源选择

- (1)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全日制）电气工程专业学位不进行第二批复试，不接受调剂。
- (2)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根据第一批复试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第二批复试。如安排第二批复试，另行通知。
- (3) （非全日制）电气工程专业学位进行第二批复试，接受调剂、调剂志愿截止到调剂系统开放当天的 16:00（北京时间）。
- (4) 不接受初试报考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学生调剂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

三、复试内容及方式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 (一) 专业课笔试

笔试考核为专业课测试，满分为 120 分，考试时间 2 小时。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上海电力学院 2018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生复试专业课笔试的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二）综合面试（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面试由招生学科组织进行，满分 150 分，主要是对外语听力与口语、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察。考察大学阶段的学习情况；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情况；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情况；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等。

（三）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确认前必须要交体检表，全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四、录取成绩计算及排名

（一）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由笔试和面试成绩组成。满分 270 分，其中专业课笔试 120 分，综合面试（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150 分。

综合面试成绩按照各面试小组平均数进行调整。

（二）录取成绩

录取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三）录取排名

各学科按照考生初试加复试后的总成绩，对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进行分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四）下列情况之一一律不予录取

- 1、政审不合格者；
- 2、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总成绩低于 162 分）；
- 3、复试专业课考试成绩低于 36 分者；
- 4、体检不合格者。

电气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